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5)浦刑(知)初字第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某某，男，1990年6月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太平村。2014年3月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3月被解除取保候审。因本案于2014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娟，上海昌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5]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顾玉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程某某及辩护人徐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VOLKSWAGEN”、“VW”图形商标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7类：马达包括非陆地用车辆部件，包括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等商品；第12类：车辆及其组成部件和备件，且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GM”图形商标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7类：机油滤清器（机动车用）、空气滤清器（机动车用）等商品；第12类：汽车、汽车配件，且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ACDelco”图形商标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7类：过滤器（机器零件）等商品；第12类：机动车辆、车辆零部件，且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MAHLE”、“马勒”图形及文字商标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7类：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内燃机部件，活塞（机械零固件）等商品，且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2014年4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程某某明知“VW”、“GM”、“MAHLE”品牌的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及汽油滤清器等配件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向李新锋、王奎甲及吴舜等本市多个汽配经营部业主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人民币60,846.13元。同年9月23日，公安机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太平村被告人程某某的暂住处查获假冒上述品牌待销售的各类汽车配件，共计价值17,644.90元。

2014年9月23日，被告人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清点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涉案商品照片、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书、进销存汇总报表、相关截屏图片及销售通用、大众品牌汽车配件数量、金额表、销售汽车配件成交最低价统计表被扣押物品价格计算表、案发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被告人

程某某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定，被告人程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程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被告人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程某某犯罪的主观恶性不大，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建议法院对被告人程某某从轻处罚。经审理查明，涉案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7类：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等商品；第12类：车辆及其组成部件和备件、汽车、汽车配件、车辆零部件等商品，且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2014年4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程某某明知上述品牌的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及汽油滤清器等汽车配件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向李某某、王某某及吴某等本市多个汽配经营部业主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60,846.13元。同年9月23日，公安机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太平村被告人程某某的暂住处查获假冒上述品牌待销售的各类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4,353件。

2014年9月23日，被告人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

经商标权人鉴别，上述被查扣的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根据被告人程某某实际销售的上述品牌滤清器产品的最低价计算，共计价值17,644.90元。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书，证明涉案商标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7类、第12类：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车辆及其组成部件和备件、汽车、汽车配件、车辆零部件等商品，且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从被告人程某某处扣押的上述品牌的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经权利人鉴别，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证人郭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程某某曾于2014年3月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后于2014年5月从嘉定区搬至浦东新区后，程某某继续向各类汽配城内店铺及修理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各类汽车配件，并从中牟利

。

3、证人李某某、王某某、吴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均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振东汽配城汽配经营部经营者，2014年5月至9月间，曾先后从被告人程某某处多次购买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的事实。

4、搜查笔录及清点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相关商品照片，证明被告人程某某待销售的假冒涉案品牌的汽车配件及计算机主机一台被公安机关依法查获并扣押。

5、被告人程某某制作的“进销存汇总报表”、相关截屏图片及销售通用、大众品牌汽车配件数量、金额表，证明被告人程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的金额合计为60,846.13元。

6、被告人程某某销售假冒“通用”、“大众”品牌汽车配件成交最低价统计表及被扣

押商品价格计算表，证明从被告人程某某处依法扣押的各类假冒汽车配件按照程某某实际销售的最低价格计算，共计价值17,644.90元。

7、案发经过，证明被告人程某某的到案情况。

8、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被告人程某某的身份情况。

9、被告人程某某的供述。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程某某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商标权人许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程某某到案后交代态度较好，并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案发后程某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建议法院对被告人程某某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

被告人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程某某犯罪的主观恶性不大的意见。经查，被告人程某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后，不思悔改，从嘉定区搬至浦东新区后，仍继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涉案汽车配件以牟取不当利益，其主观恶性较深，其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故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程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程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查获的计算机主机一台及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冯祥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谢晓俊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